

專案質詢

8-2-1-00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實行動物保護法以來，政府並未嚴加管理動物販售、非法繁殖等問題，長期以來只採取捕捉與撲殺的對策，其結果就是讓無數動物在收容所等待死亡，遭受不人道處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街狗數雖然自 1999 年的 613959 隻，逐年遞減到 2009 年只剩 86244 隻，但事實上流浪狗的數目是逐年增加的，只是從流浪街頭改成被關進收容所，1999 年有 78686 隻街狗進入收容所，到了 2009 年卻有 127023 隻街狗被送到收容所，等待認養或者安樂死。
- 二、舉例而言，去年一整年及今年一、二月，新北市五股收容所共收容 1638 隻狗，卻在未對外公告情況下，逕自人道處理（安樂死）1192 隻狗，五股收容所此舉明顯觸犯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三、又，根據農委會資料顯示，100 年度關於動保申訴檢舉件數總計 7632 件，其中新北市就占了 4 成 6，達 3482 件；對比台北市 867 件、台中市 821 件、台南市 296 件及高雄市 110 件，新北市雖然地大、人口多，但仍超過其他縣市數倍到數十倍之多。對於動保申訴檢舉案件數多，或是地方政府收容所管理失當、未經公告即進行處置，主管機關有無懲處或改進方針？